

# 梁河县总河湖长令

## 第 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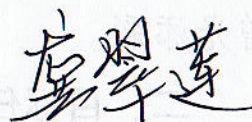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2021年梁河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云南省湖泊保护治理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转向“有实”“有能”，加快建设造福人民的美丽河湖、幸福河湖，为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现印发《2021年梁河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令。

梁河县总河湖长



2021年7月13日

# 2021年梁河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云南省湖泊保护治理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转向“有实”“有能”，加快建设造福人民的美丽河湖、幸福河湖，特制定2021年梁河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河湖长制，坚持“保护优先”原则，坚持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互促并进，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以更高政治站位扛起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时代重任，以更强战略定力推动河湖保护治理各项任务，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快建设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为美丽云南增光添彩。

## 二、目标任务

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有能”转变，加大河湖长制工作保障机制，提升河湖治理能力，推进河湖专项行

动常态化、规范化，狠抓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加快从“水域之治”向“流域之治”“生态之治”转变，保持以“两江八河”为重点的重要河湖库渠水质持续向好，持续推进全县河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江河湖库及水源涵养保护能力明显提升，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美丽健康河湖，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 三、工作要点

#### （一）强化铁肩担当，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

1. 提高政治站位，扛牢工作责任。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形成党政负责、部门协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切实贯彻落实好河湖长制，坚决扛起保护治理的政治责任。各级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保护治理工作，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河湖长对水质目标和截污目标负总责，分段监控、分段管理、分段考核、分段问责。各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职责，建立部门联动及信息共享机制，协同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深化各级“河湖长+部门”的对口联动机制，各级河湖长联系部门要服务各级河湖长开展巡河、巡查等工作。各级河湖长制督察单位严格落实督察制度，开展2021年度督察工作，形成督察报告及发现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分办、督办作用，督促推进各级各部门、河湖长履职尽责。（各级河湖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河湖长联系部门、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

**2. 践行新发展理念，增强工作本领。**要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各级河湖长要提高履职水平，加强学习，提升河湖保护治理的专业水平，提高河湖管理能力，分析河湖存在问题，统筹指导各级、各部门、各社会力量协同推进保护治理工作，当好河湖管理保护的“领头雁”，破解河湖保护治理难题。

(各级河湖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河湖长联系部门、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

**3. 加强统筹协调，科学系统治理。**要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加强顶层设计、整体谋划、总体统筹，强化科学研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聘请专家团队推进河湖保护治理工作，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组织开展流域污染源调查与入河(湖)负荷核算、沉积物氮磷释放研究，污染物迁移研究，建设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监控预警系统。加强水质变化的规律性研究，加强对水动力、水污染规律、水污染分区治理等关键领域研究，适时开展水环境分析研判，精准制定保护治理措施。(各级河湖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河湖长联系部门、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

**4. 加强责任担当，推动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使命担当，强化履职尽责，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加强工作调度，强化项目落地，采取召开保护治理现场分析推进会、通报、约谈、问责等方式，强

化对河湖长个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考核结果运用，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落实落细。（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二）夯实管理基础，提升河湖治理能力

**5. 完善基层巡（护）河员体系。**完善基层河湖管护队伍，做好河湖日常巡查、水面和堤岸保洁，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巡（护）河员业务技能。健全农村河湖管理维护、清洁保洁、巡（护）河等制度，明确管理主体、人员，落实经费来源。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设立公益性岗位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推动各乡镇积极探索建立“初心小屋”“动力小站”等创新举措。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牵头指导，各乡镇党委政府、村级河湖长负责落实）

**6. 完善跨界河湖保护治理机制。**持续深化跨地区河湖联防联控机制，编制2021年跨界河湖工作清单，商腾冲市、芒市、盈江县、陇川县形成联合共治年度任务清单。建立完善跨界河湖保护治理、议事协商等机制，推动区域间联防联控。加快建立健全重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相互监督及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序推进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各级党委政府，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负责落实）

**7. 完善基层河（湖）长培训制度。**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各乡镇要组织好各级河湖长及河湖保护志愿者培训工作，积极邀请省、州专家开展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美丽河湖建设、河湖健康评价、依法行政等专题培训，创新现场观摩、实地操

作、视频培训等培训方式，切实提高各级河湖长履职能力。  
(县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

**8. 推进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监管”智慧河湖建设，加快建设完善梁河县河湖管理信息管理平台、河湖监管平台、社会监督平台和联合执法平台，加强各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强化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和河湖长联系部门运用信息平台，推动水质、水量、水生态等信息共享，推进全县河湖长制基础和空间数据核查更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开展对河湖“四乱”问题动态监管。(县河湖长制办公室牵头，各乡镇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

**9. 加大河湖长制资金投入力度。**将河湖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各级财政对河湖保护的投入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各部门河湖治理保护项目资金，切实保障基层巡(护)河员河湖管护、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一河(湖)一策”修编、信息平台运行管理维护升级、宣传培训等工作经费，积极向上级申请省、州级美丽河湖奖补资金。(县财政局，县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三) 强化规划约束，抓实流域生态保护治理

**10. 推进重点流域系统治理。**牢固树立系统观念，兼顾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上下游、地上地下和城市乡村，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监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持续推进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多规合一，实现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河湖治理工作从“一河之治”

向“流域之治”转变。积极配合州级编制《德宏州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同时着手做好《梁河县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筹备工作，将沿河湖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应与岸线分区要求相衔接，并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县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11. 推进瑞丽江—大盈江流域规划项目实施。全力配合州级推进云南瑞丽江—大盈江流域发展规划（2020—2035年）、瑞丽江—大盈江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第三方治理、各级财政资金等项目实施。强力推进我县“十三五”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未完工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河湖保护治理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县财政局牵头，项目涉及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12. 推进河湖流域科学系统精准治理。总结治理经验，进一步厘清思路，加强科学分析，稳步提升河湖水质。持续推进截污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强化运营管护，完善流域截污治污、城市防洪体系。结合梁河县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合理布局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适当控制需大肥大水高耗能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四）强化技术支撑，加快美丽河湖建设

**13. 推进“一河（湖）一策”滚动修编。**推进全县河湖长制“十四五”规划编制，为“十四五”河湖管理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联合河湖长联系部门牵头推进“一河（湖）一策”滚动修编，持续推进“一河（湖）一策”项目实施。按照云南省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导意见，推进全县重点河湖库渠健康评价工作，作为“一河（湖）一策”查找河湖问题的重要手段，为河湖管理和河湖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县河湖长制办公室牵头督导，各级河湖长、河湖长联系部门负责落实）

**14. 完善全县重要河湖水质目标保护体系。**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德宏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全县重要河湖水质目标。加强行政区跨界断面、供水水源地、重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开展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10条河流水量水质分析预测，强化水资源分析与预测预报。推动监测分析成果应用于河湖长制技术服务，推进全面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各乡镇党委政府，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县分局、县水利局负责落实）

**15. 巩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保护工作。**对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流域面积50平方千米以上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进行复核，并及时修正完善。做好全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上图，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做好衔接。（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16. 推进河湖保护管理机制。**结合德宏州制定的瑞丽江—大盈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办法，积极保护和改善我县流域水环境质量，防治污染，保障水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县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等负责落实）

**17. 深入推进全州美丽河湖建设。**开展2021年各级美丽河湖建设，对2020年度各级美丽河湖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第一批美丽河湖示范效应，加强美丽河湖生物多样性监测、河湖健康评价、水生生物栖息地调查修复等工作，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林草局等，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18. 加强河湖水文化建设。**巩固河湖水文化调查成果，开展梁河县河湖水文化专题汇编（如历史治水人物篇、古水利设施篇、民族水文化篇、近代水文化篇等），形成区域河湖水文化名录及档案。建设水文化展示设施，开展水文化主题的文体活动、学术活动，宣传展示河湖水文化。探索挖掘河湖水文化建设亮点，推动河湖水文化与生物多样性融合，全方位推进水文化体系建设。（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水利局等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19. 加强公众参与和宣传引导。**大力推进河湖库渠管理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健全听证等公众参与制度。鼓励社会监督员、民间河湖长、群众对以美丽河湖为重点的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评价。定期对河湖长公示牌更新维护，健全公众投

诉反馈机制。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介宣传推广年度各级美丽河湖和“最美河湖卫士”“最美家乡河”，推进美丽河湖共建共享，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共享幸福河湖的浓厚氛围。（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水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五）推进专项行动，加快河湖面貌好转

**20. 持续打好两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按照《云南省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各项任务要求，组织推进以流域面积 50 平方千米以上河流为重点的流域水环境综合保护治理。强化调度、考核工作，督促责任主体按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完成目标任务，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以改善水系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两手发力，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突出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四源齐控”，强化监督执法，着力建立岸线保护利用长效机制，确保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县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1. 强化河道采砂管理。**完善河道采砂规划编制，确保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道实现采砂规划全覆盖。规范合法采砂，加大疏浚砂综合利用力度。深化水利、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河道采砂管理合作机制，组织开展龙江（勐养段）、

萝卜坝河、南底河等重点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对“蚂蚁搬家式”盗采等非法采砂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维护河道采砂秩序。（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2. 推动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对新出现的“四乱”问题坚决做到“零容忍”。结合“河长清河”行动，做好河湖“清四乱”自查自纠，建立台账，实行清单、销号管理。开展督查暗访检查，确保河湖“清四乱”行动取得实效。（县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3. 持续推进德宏“清水行动”。**通过“河长清河”、河湖“清四乱”、水域岸线保护、河湖联合执法等专项行动，有力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顽疾，推动河湖突出问题整治，推进全县河湖库渠基本面貌继续改善。（县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六）强化执法监督，加大工作保障机制

**24. 持续推进涉水违法案件执法监管。**充实基层执法监管队伍，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河湖长制+检察长”机制，以更大力度推进涉水案件公益诉讼力度。各级纪委监委要加大河湖长制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对涉河涉湖违法案件跟踪，实行“一案双查”，深挖案件背后的政治问题、经济问

题。（县检察院、县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等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5. 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常态化、规范化。**各级督察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督察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对河湖保护治理工作开展全面督察、专项督察、重点督察。强化省、州河湖长巡河发现问题、水利部“四不两直”暗访督察、2020年省、州人大常委会及政协专项督察发现问题等整改落实。严格纪律执行，完善督察问题的整改销号机制，加速问题整改销号。（县人大、县政协、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26. 强化河湖长考核问责和激励机制。**对各级党委、政府、河湖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行责任考核和责任问责，全面及时掌握各乡镇、各部门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进展情况、河湖长履职情况。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对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对工作不力给予约谈或通报批评。（县纪委监委负责监督问责，各乡镇党委政府、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河湖长联系部门负责落实）